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26號

上訴人 傑和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俊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燦企業社即吳卓燦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326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8391萬元（ $217,617 + 1,630,774 = 1,848,391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9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8972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